

大法官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152件，其中

舊受	129件，占	84.87%
新收	23件，占	15.13%
合計	15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11件，其中解釋公布者2件，應不受理者7件，併案2件。

未結案件：本年3月份未結141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55件，占	39.01%
未提審查報告	86件，占	60.99%
合計	141件	100%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771件，其中

舊受	386件，占	50.06%
新收	385件，占	49.94%
合計	771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28件，占	3.63%
民事廳受理	256件，占	33.20%
刑事廳受理	438件，占	56.81%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45件，占	5.84%
司法行政廳受理	4件，占	0.52%
合計	771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371件，其中

函覆	241件，占	60.25%
存查	107件，占	26.75%
移出	52件，占	13.00%
合計	400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3月份未結371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2,984件，其中

舊受	2,581件，占	86.49%
新收	403件，占	13.51%
合計	2,984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427件，其中

判決	151件，占	35.36%
裁定	241件，占	56.44%
撤回	7件，占	1.64%
其他	28件，占	6.56%
合計	427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46件，占	29.17%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46件，占	5.71%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52件，占	17.68%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65件，占	18.19%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87件，占	15.13%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56件，占	13.92%

逾二年	5件，占	0.20%
合計	2,557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20.09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45.27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8,768件，其中

舊受	7,990件，占	91.13%
新收	778件，占	8.87%
合計	8,768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1,032件，其中

判決	957件，占	92.73%
裁定	60件，占	5.81%
撤回	5件，占	0.49%
其他	10件，占	0.97%
合計	1,032件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255件，占	16.22%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16件，占	4.09%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60件，占	12.41%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05件，占	11.70%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03件，占	10.38%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766件，占	22.83%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48件，占	21.30%
逾二年	83件，占	1.07%
合計	7,736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23.96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33.33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67件，其中

舊受	36件，占	53.73%
新收	31件，占	46.27%
合計	6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28件，其中

確定判決	12件，占	42.86%
發回更審	16件，占	57.14%
合計	28件	100%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件最多，占50.00%；懲治盜匪條例及殺人既遂各3件次之，各占25.00%。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17人，其裁判結果：

無期徒刑	16人，占	94.12%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1人，占	5.88%
合計	17人	100%

未結案件：本年3月份未結39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17.96日。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5,254件，其中

舊受	4,937 件，占	93.97 %
新收	317 件，占	6.03 %
合計	5,25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308件，其中

判決	231 件，占	75.00 %
裁定	74 件，占	24.03 %
撤回	3 件，占	0.97 %
合計	308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06 件，占	9.7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03 件，占	2.5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97 件，占	8.4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80 件，占	22.2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265 件，占	24.8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495 件，占	25.8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93 件，占	6.24 %
逾二年	7 件，占	0.14 %
合計	4,946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22.81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503.09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107.69日。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29,330件，其中

舊受	24,961 件，占	85.10 %
新收	4,369 件，占	14.90 %
合計	29,330 件	100 %

按受理單位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17,474 件，占	59.58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4,937 件，占	16.83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6,919 件，占	23.59 %
合計	29,33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3,930件。

未結案件：本年3月份未結25,400件。

二月以下	14,909 件，占	58.7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813 件，占	22.8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340 件，占	17.0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38 件，占	1.33 %
合計	25,400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138.19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144.84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29.02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100件，其中

舊受	68 件，占	68.00 %
新收	32 件，占	32.00 %
合計	100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3月份終結42件，其中懲戒案件32件，再審議案件10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64 人，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 9 人，免議及不受理者 2 人，休職者 5 人，降級者 7 人，記過者 29 人，申誡者 7 人，停止審議程序者 5 人。

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21 人，屬於地方機關者 27 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 21 人，違法失職者 27 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 10 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30 件，占	51.7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 件，占	3.4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7 件，占	29.3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 件，占	10.3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 件，占	3.45 %
逾 二 年	1 件，占	1.72 %
合 計	58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3 月份為 72.52 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 3 月份為 42.00 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3 月份受理 8,999 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7,323 件，占	81.38 %
新 收	1,676 件，占	18.62 %
合 計	8,999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164 件，占	46.27 %
臺 中 高 分 院 受 理	2,380 件，占	26.45 %
臺 南 高 分 院 受 理	1,032 件，占	11.47 %
高 雄 高 分 院 受 理	1,225 件，占	13.61 %
花 蓮 高 分 院 受 理	178 件，占	1.98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0 件，占	0.22 %
合 計	8,99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終結 1,792 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892 件，占	49.78 %
臺 中 高 分 院 終 結	390 件，占	21.76 %
臺 南 高 分 院 終 結	182 件，占	10.16 %
高 雄 高 分 院 終 結	266 件，占	14.84 %
花 蓮 高 分 院 終 結	58 件，占	3.24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4 件，占	0.22 %
合 計	1,792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901 件，占	26.0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88 件，占	9.5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34 件，占	19.9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44 件，占	13.1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86 件，占	6.7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710 件，占	9.85 %
逾一年半至二以下	396 件，占	5.49 %
逾 二 年	648 件，占	8.99 %
合 計	7,207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3 月份為 132.28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為 19.06 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76.92%。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84.52%。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3月份為8.56%。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12,251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8,640件，占	68.84%
新收	3,911件，占	31.16%
合計	12,551件	100%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5,978件，占	47.63%
臺中高分院受理	2,658件，占	21.18%
臺南高分院受理	1,569件，占	12.50%
高雄高分院受理	1,923件，占	15.32%
花蓮高分院受理	373件，占	2.97%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50件，占	0.40%
合計	12,551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份終結4,307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873件，占	43.49%
臺中高分院終結	959件，占	22.27%
臺南高分院終結	621件，占	14.42%
高雄高分院終結	725件，占	16.83%
花蓮高分院終結	117件，占	2.72%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12件，占	0.27%
合計	4,307件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4,051件，占	49.14%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931件，占	11.29%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97件，占	18.16%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93件，占	7.19%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55件，占	4.31%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24件，占	5.14%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84件，占	2.23%
逾二年	209件，占	2.54%
合計	8,244件	100%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85.16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32.33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55.11%。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86.25%。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238件，其中

舊受	193件，占	81.09%
新收	45件，占	18.91%
合計	238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53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50件，占	94.34%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3件，占	5.66%
合計	53件	100%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50 件，其中殺人既遂 18 件最多，占 36.00%；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12 件次之，占 24.00%；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各 1 件較少，各占 2.00%。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76 人，其中

上訴駁回	11 人，占	14.47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41 人，占	53.95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4 人，占	18.42 %
撤銷改判加重	5 人，占	6.57 %
無罪	3 人，占	3.95 %
不受理	1 人，占	1.32 %
其他	1 人，占	1.32 %
合計	76 人	100 %

又宣告

死刑	14 人，占	18.42 %
無期徒刑	33 人，占	43.41 %
逾十年	12 人，占	15.79 %
十年以下	12 人，占	15.79 %
無罪	3 人，占	3.95 %
不受理	1 人，占	1.32 %
其他	1 人，占	1.32 %
合計	76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6 件，占	35.6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7 件，占	9.1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9 件，占	21.0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6 件，占	14.0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7 件，占	9.1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1 件，占	5.95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 件，占	2.16 %
逾二年	5 件，占	2.70 %
合計	185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3 月份為 176.32 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3 月份受理 311,037 件，其中

舊受	162,565 件，占	52.27 %
新收	148,472 件，占	47.73 %
合計	311,03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3 月份終結 146,305 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上	56,686 件，占	34.4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3,557 件，占	8.2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1,702 件，占	19.2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2,587 件，占	13.7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4,303 件，占	8.5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3,531 件，占	8.2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6,056 件，占	3.68 %
逾二年	6,583 件，占	4.00 %
合計	164,732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112.22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民事訴訟為47.20件，非訟事件為303.03件，強制執行為362.24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76.90%。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86.66%。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3月份為7.40%。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3月份為17.23%。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75,335件，其中

舊受	47,566件，占	63.14%
新收	27,769件，占	36.86%
合計	75,335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29,607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3月份為95.57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3月份為70.52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60.26%。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3月份為85.18%。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8,316件，占	40.05%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680件，占	12.42%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357件，占	20.46%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796件，占	10.49%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246件，占	4.91%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756件，占	6.03%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115件，占	2.44%
逾二年	1,462件，占	3.20%
合計	45,728件	100%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3月份受理394件，其中

舊受	352件，占	89.34%
新收	42件，占	10.66%
合計	394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3月份終結52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3件，占	82.69%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9件，占	17.31%
合計	52件	100%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43件，以殺人既遂29件較多，占67.44%；其他依次為懲治盜匪條例7件，占16.2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件，占6.98%。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62人，其中宣告

死刑	2人，占	3.23%
無期徒刑	14人，占	22.58%
逾十年	25人，占	40.32%
十年以下	6人，占	9.68%
無罪	10人，占	16.13%

其 他	5 人，占	8.06 %
合 計	62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79 件，占	23.10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39 件，占	11.40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95 件，占	27.78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48 件，占	14.04 %
逾 九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26 件，占	7.60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28 件，占	8.19 %
逾 一 年 半 至 二 年 以 下	10 件，占	2.92 %
逾 二 年	17 件，占	4.97 %
合 計	342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3 月份為 293.00 日。